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尋求並獲授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其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指定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無益或不適宜，故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之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保華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霍寶兒女士。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每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絡到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被要求時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b)倘若董事預期會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其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移動電話維持溝通順暢；及(c)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並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就此類詳情的任何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動立即告知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立即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之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具備充分有效的溝通途徑，及我們將在合理可行和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使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溝通及往來；及

- (iv) 聯交所和董事之間的會面可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面。我們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告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i)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鄭世強先生（「鄭先生」）及霍寶兒女士（「霍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鄭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辦公室主任。由於鄭先生尚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相關經驗，因此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責。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鄭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為向鄭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霍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符合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鄭先生，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使鄭先生獲得妥善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相關經驗（按照《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倘及當霍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任期結束之前，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鄭先生在三年期間擁有霍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鄭先生及霍女士資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會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我們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了解此類交易的更多詳情。